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94.23万元，同比增长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33万元，同比降低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3.16万元，同比降低65.14%。

公司2020年度共推出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年上市公司共承担股份支付费用8,809.3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4.73万元，同比增长6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91.56万元，同比增长34.8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74.87%，较上年同期增加4.37个百分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28亿元，同比增长1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9亿元，同比增长11.1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9.45%。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1,6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0,0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